附件五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單位） 申請使用貴機關 ，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，業於 年 月 日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檢附場地使用前、中、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大溪區公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負責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中　　　　華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**領 據**

　　茲收到 大溪區公所 退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

元整。

　　　　此據無誤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印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退還保證金具領人（單位）：

印

中　　　　華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